

附件七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衢州支队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营房修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支队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营房修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信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.6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1.047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